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原计划由公司自主建立国内一流的MBR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建立开展大规模业务需要的总部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更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

再生水厂经营权，利用其硬件设施来完成上述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的建立。

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中的一方面建设内容“建立北京本部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将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公司总部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降低运输等经营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住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生产、销售；专业承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